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

王华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 MBA。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事业四处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宗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 年 1979 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 年至 1988 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 年至 2015 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调研员；1994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 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 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595,000 股（占总股本 60.46%），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560 股（占总股本 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

王利婕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1993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 注册专家、美国 G7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 Press SIGN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 年 7 月 -1998 年 2 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998 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 年 -2018 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 年 -2019 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2021 年 7 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印刷与包装标准化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及深圳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宇恩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吴宇恩先生 2005-2014 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本科及博士学位，2013 年获得清华大学特等奖学金，2015 年获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资助，2017 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专项青年项目资助并任首席，2017 年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资助，2018 年获得中国化学会纳米化学新锐奖，2019 年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20 年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专注于单原子、团簇催化剂的理性设计及精细调控，并将其应用于新能源、催化领域小分子"化学键"的精准活化，以及一些新材料的研究。2015 年来，吴宇恩先生以通讯作者（含共同）身份在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近 5 年内，论文总引用超 20,000 余次，2020-2022 年入选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目前还担任期刊 Science Bulletin 副主编，Science China Materials 编委，Small Methods 客座编辑（单原子催化专刊），无机化学学报青年编委。Chem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青年编委。

邓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级会计师，2004 年 -2008 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内审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 年 -2017 年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 年 -2018 年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 年 -2019 年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财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邓琴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永修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自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邓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3,820 股（占总股本 0.13%），唐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42 股（占总股本 0.0043%），两者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00、3.00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 4.00、提案 5.00 及提案 6.00 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 4.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提案 5.00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6.00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 6.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128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众创佳业出具的《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众创佳业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22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3003 %。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且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7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1281%（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金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不超过 351,000 股	0.2668%
刘辉床	监事会主席	不超过 351,000 股	0.2668%
黄玉华	副总经理	不超过 263,200 股	0.2001%
侯刚	副总经理	不超过 263,200 股	0.2001%

注：以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未超过 25.0000%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众创佳业将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规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众创佳业减持股份达到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07 号 901 室之六八二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00 ,000	1.2922	
合计	1,700 ,000	1.29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1147	7,660 ,000	5.8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1147	7,660 ,000	5.8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众创佳业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一）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6.43	1,300,000	0.9943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9 日	26.81	400,000	0.3060
	合 计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6.52	1,700,000	1.3003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众创佳业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1593	7,660,000	5.8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1593	7,660,000	5.8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相关情况说明

1、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众创佳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众创佳业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众创佳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28.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10,000 万元	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7,854.04	160,086.14
净资产	88,128.57	92,280.51
净利润	-4,394.77	2,894.36
负债总额	89,725.47	67,805.63
营业收入	43,456.43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0.45%	42.36%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同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9,0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1.1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太阳能光伏版块产能增加，为了迅速占领市场抢夺大客户订单，对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导致毛利率降低；

2、公司为了激励员工，使各方共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而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期计提了相应费用；

3、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亦大幅增长，导致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从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4、2023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期计提了相应的财务费用。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权益为 55.90%）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23L90009），应急批准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 /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进行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 /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原型株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已于 2022 年 9 月获批准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有关 V-01 获紧急使用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被纳入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98）。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 /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以下简称：本品）是丽珠单抗在 V-01 的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疫苗。现有研究结果显示，本品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均与 V-01 具有良好的可比性，工艺质量稳定，批间一致性良好。已开展的免疫原性研究初步结果显示，本品可诱导针对 XBB.1.5、XBB.1.16、BQ.1.1、BA.4/5、CH.1.1 等变异株的高中和抗体滴度，提示该疫苗对多种变异株有广谱中和效果。

截至目前，本品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328.89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已获批使用（含附条件上市批准及紧急使用批准）的新冠疫苗共有 16 款，其中包括 5 款灭活疫苗、7 款重组蛋白疫苗、2 款腺病毒载体疫苗、1 款流感病毒载体疫苗、1 款 mRNA 疫苗。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的审批程序及研发经验，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批件要求的临床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品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2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经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 万元到 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 万元到 2,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 万元到 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 万元到 2,500 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4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15.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18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旅游行业强势复苏，文旅消费需求迅速释放，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升级，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半年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均大幅增加，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一）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4-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00.00 万元到 89,000.00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环比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8%到 29.77%。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0 万元到 66,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74.40 万元到 194,774.40 万元，同比减少 73.04%到 79.57%。

● 公司预计 2023 年 4-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环比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到 21.64%。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到 56,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119.61 万元到 190,119.61 万元，同比减少 75.66%到 82.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 4-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00.00 万元到 8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8%到 29.77%，较 2023 年 1-3 月环比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 2023 年 4-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到 21.64%，较 2023 年 1-3 月环比扭亏为盈。

3.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0 万元到 6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8,774.40 万元到 194,774.40 万元，同比减少 73.04%到 79.57%。

4.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0.00 万元到 5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4,119.61 万元到 190,119.61 万元，同比减少 75.66%到 82.62%。

5.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74.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119.61 万元。

（二）每股收益：1.18 元。

三、第二季度业绩环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第二季度业绩较第一季度环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第二季度海上风机销售量环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海上现场接收条件改善和施工进度加快，公司海上风机出货量比第一季度增加。

2.风机销售毛利率环比显著上升，主要是公司系统性的降本控费效果逐步得到体现。

3. 电站产品出售和项目交易规模和收益环比上升。第一季度没有电站项目交易，第二季度有一定规模的新能源电站产品出售和项目交易。

四、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行业政策的影响，风机中标价格下降，本期交付的风机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降本成效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体现，第二季度风机销售毛利率环比显著提升。

2. 受现有海上风电项目单体规模增大及建设推进速度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海上风机交付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规模化。

3.电站项目交易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一季度没有电站交易，从第二季度才规模化展开。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